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曹紘翠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分機
7112
電子信箱：a8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431199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1份。(38627044_114311999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若接獲民眾反映疑似發生違反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」事件，請通知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及營造友善母乳哺育環境，衛生福利部已發布施行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」，各局處若接獲民眾反映於公共場所疑似發生違反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」事件，請通知本局俾憑辦理後續行政調查、輔導稽查哺集乳室等作業。
- 三、若為職場哺（集）乳權益相關案件，仍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5/07/30 10:48 文 章 交 換 章

